

# 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厦大教（2015）33号

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科创竞赛活动，引导学生自主性、探索性、实践性学习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学校实行本科生创新学分奖励制度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生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，在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计入教学计划总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2015级起创新学分作为必修要求，每名本科生应至少取得2个学分。其他年级不作必修要求，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##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

**第四条**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省市级及以上学业竞赛，可获得1学分；参赛获奖的：

1. 国际级：一等奖及以上6学分，二等奖5学分，其余4学分；
2. 国家级：一等奖及以上5学分，二等奖4学分，其余3学分；
3. 区域级：一等奖及以上4学分，其余3学分；
4. 省市级：一等奖及以上3学分，其余2学分；
5. 校级：一等奖2学分，其余1学分；
6. 院级：二等奖及以上1学分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）或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本科生项目）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：

1. 国家级：项目负责人 4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4 学分；
2. 省 级：项目负责人 3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3 学分；
3. 校 级：项目负责人 3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3 学分；
4. 院 级：项目负责人 2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2 学分；
5. 厦门大学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：项目负责人 4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4 学分；
6. 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本科生项目）：项目负责人 4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4 学分；
7. 经教务处备案的学院层面组织的其它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：项目负责人 2 学分，其他项目成员 0-2 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发表论文的（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；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）：

1. 一类核心学术刊物：第一作者 5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 3、2、1 学分；
2. 二类核心学术刊物：第一作者 3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作者依次为 2、1、1 学分；
3.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（含学术会议论文集）：第一作者 2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作者均为 1 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获得专利（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）的：

1. 发明专利：第一专利人 5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 3、2、1 学分；
2. 实用新型专利：第一专利人 3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专利人依次为 2、1、1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的：第一著作权人 3 学分，第二至第四著作权人依次为 2、1、1 学分。

### 第三章 记分原则

**第九条** 项目或作品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。同一项目或作品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创新学分累计超过 2 学分的，超过部分可冲抵全校性选修课学分，累计冲抵不超过 4 学分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实施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学分认定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，负责组织、管理全校创新学分认定工作；制定认定工作的有关文件；负责管理教务管理系统中创新学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“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组”（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负责创新学分认定的具体工作。工作组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创新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；组织、落实本学院创新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；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学分的登记及录入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新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。当年度第 2 批毕业的学生，如在毕业前取得了新的创新学分，可以在 9 月初进行补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创新学分认定程序：

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本科生项目）和院级科研训练项目由学院根据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进行认定，登记创新学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学业竞赛、论文、发明专利等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学生申请。学生填写创新学分申请表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（2）学院审核。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和认定学生申报的创新学分，报给教务处。

（3）学校审核。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、公示。

（4）学分登记。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学分，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登记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3. 学分登记原则：课程名称登记为《创新实践》，其它教学环节，根据所获得的累计创新学分数，确定《创新实践》的成绩等级：A $\geq$ 5 学分、4 学分 $\leq$ B $<$ 5 学分、3 学分为 C、2 学分为 D、少于 2 学分为 F。创新学分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创新能力突出、取得较多创新学分的学生，在评奖评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## 第五章 其 他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对创新学分认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或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 创新学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。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，并按《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；因学院管理不严，造成违规认定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，并按照《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本科生创新创业有关的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